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院務會議訂定(89.09.14)

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(89.10.04)
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(92.08.07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三條規定，設立本校「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院所屬各系之課程規劃相關事項。
二、審議本院所屬各系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。
三、審議本院所屬各系跨系之課程。
四、協調與整合全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五、其他須提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以下人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主任，任期以其主管職務之任期為準。
二、選任委員：各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。如召集人與系主任為同一人，則由系課程委員會中另選一人擔任之。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院秘書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於各系設系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由各系自行訂之，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